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P52052420250006NG

项目名称： 织金县-中寨镇_产业发展_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_

中寨镇小院村 2025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人（公章）： 织金县中寨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公章）：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3
第 2 章	采购需求.....	8
第 3 章	投标须知.....	11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23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26
第 6 章	评标标准.....	28
第 7 章	合同条款.....	33
第 8 章	附件.....	38

第 1 章招标公告

织金县-中寨镇_产业发展_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_中寨镇小院村 2025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织金县-中寨镇 产业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中寨镇小院村 2025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6NG

项目名称：织金县-中寨镇 产业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中寨镇小院村 2025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预算金额：柒拾壹万捌仟元整（¥718000.00 元）

最高限价：柒拾壹万捌仟元整（¥718000.00 元）

采购需求：中型挖机 1 台。详见采购文件第 2 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人提供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并加盖受理章或网络申报完成截图）；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⑥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⑧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0: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公告附件处的采购文件只为面向社会公布，仅限于阅读，不能用于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首次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人，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投标人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担保、上传和加解密投标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金额为柒仟元整人民币，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担保，导致不能上传投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导致不能上传投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自带备注内容转账的其他网银。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2.3.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招标文件规定放入投标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 如相关媒体公告信息相互不一致或内容不全的，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含更正公告）附件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织金县中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织金县中寨镇

联系方式：陈主任 0857—7745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学院路金帝豪庭 C 栋 1303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莉、杨邻湧、廖劲波

电 话：0857-8300220、18685765005

QQ 邮箱：3336979046@qq.com

第 2 章 采购需求

2.1 标的名称：中型挖机

2.2 采购数量：1 台

2.3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中型挖掘机主要参数表

技术参数	
基本参数	铲斗容量 $\geq 0.80\text{m}^3$
	工作重量 $\geq 21000\text{kg}$
	额定功率 / 额定转速 $\geq 128\text{kW}/2000\text{rpm}$
液压系统参数	主安全阀压力：30-40MPa
作业参数	最大挖掘半径：9000-15000mm
	最大挖掘深度：6000-10000mm
	最大挖掘高度：8000-12000mm
	最大卸载高度：5000-8000mm
整机性能参数	最大挖掘力（斗杆 / 铲斗） $\geq 100\text{kN}/100\text{kN}$
	回转速度 $\geq 8-12\text{r}/\text{min}$
	行走速度（最低） $\geq 3.0\text{km}/\text{h}$
	爬坡能力：30-60%
	接地比压：47.4-55kPa
	斗杆长度 $\geq 2250\text{mm}$
尺寸参数	运输时全长 $\geq 7690\text{mm}$
	运输时全宽 $\geq 2728\text{mm}$
	运输时全高 $\geq 2720\text{mm}$
	司机室高度 $\geq 2270\text{mm}$
	履带总长：4000mm-5500mm
	履带轨距 $\geq 2380\text{mm}$
	履带板宽度：400-800mm
	尾部最小回转半径：2700mm-3500mm

★2.4 质量要求

2.4.1 中标人应保证挖机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招标

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4.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4.3 中标人应保证其挖机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较好的性能。

2.4.4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挖机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挖机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2.4.5 中标人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以及设备的测试、运行、保养手册。

2.4.6 中标人所供挖机最终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4.7 中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4.8 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内中标准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2.5 商务条款

★2.5.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3 验收方案

2.5.3.1 验收标准：中标人应保证挖机为生产厂家整机原包装，交货时应有装箱单、安装及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相关附件、备品备件等，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and 采购文件规定。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3.2 全部安装到位后，在接到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招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

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2.5.3 质量保证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一年（如生产厂家有更长质保年限的，按生产厂家质保年限计）。

2.5.4 售后服务

★2.5.4.1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挖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和免费培训用户工作人员。

★2.5.4.2 中标人所提供的挖机免费保修期限为一年（如生产厂家有更长质保年限的，免费保修期限按生产厂家质保年限计），并承担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和材料费用）。

★2.5.4.3 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进行维修、24 小时内保证能正常使用。投标文件中须有至少一名固定的维修服务人员，并提供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2.5.4.4 如因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中标人应无条件给予调换零部件或退货（保修期自调换日重新计算）。

2.5.4.5 质保期内设备整体状况及附属配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保证检测计量合格。

2.5.4.6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金额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税票，甲方分二次付清，第一次付款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付款为签订挖掘机 2 年返租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具体支付比例各占 50%。付款后不免除免费保修期限的保修责任。

第 3 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3.1.3.1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也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采购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3.1.3.2 《投标文件》是基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递交（上传）的投标资料，包括投标文件封面、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的澄清资料等。

3.1.3.3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公司，即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3.4 “投标人”是指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登录系统后到该项目文件下载功能处下载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称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如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视为一个投标人。

3.1.3.4.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

3.1.3.4.2 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法人出具授权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且愿意为分支机构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的，其授权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1.3.5 “招标人”是指织金县中寨镇人民政府，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在合同中称甲方。

3.1.3.6 “实质性响应”是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通过了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3.1.3.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3.8 “中标人”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也称中标单位、中标投标人，在合同中称乙方。

3.1.3.9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厂商”、“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生产创造，制造等企业。

3.1.3.10 “较大数额罚款”系指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3.11 招标文件如果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针对进口产品，有效授权是指国外生厂商或制造商授权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又授权投标人；没有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的，由国外生厂商或制造商授权国内代理商，国内代理商又授权投标人；如没有国内总代理商和国内代理商的，由国外生厂商或制造商直接授权投标人。

3.1.3.12 “产品名称”系指“采购清单”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1.3.13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1.3.14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3.1.3.15 “核心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3.1.3.16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1.3.17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1.3.18 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1.3.19 电子印章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公章为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公章与盖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3.20 “电子开标”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3.1.3.21 “投标授权代表”（也称“被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系指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次项目采购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采购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1.3.2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系指招标文件中虽然没有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且投标人和制造商必须遵守和满足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23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系指未列入资格审查项和符合性审查项，但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情形。

3.1.3.24 如采购清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因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电子开评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故只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有疑问的，可于评标结束后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审查。

3.1.3.25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1.3.26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是指织金县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

3.1.3.27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并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了解本项目的需求。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对项目具体情况完全了解，中标后不得因项目情况提出异议或增加费用。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

如何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对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同一投标人提供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而未说明哪一份有效的，该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1.6 投标有效期

3.1.6.1 90 日历天（从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时段相同。

3.1.6.2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向担保机构索赔投标保证金。

3.1.6.3 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如质疑投诉、重大变更等）导致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延长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特殊情况处理完毕，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或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递交账户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自动失效。

3.1.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7.1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投诉，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投标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依法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1.7.2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 5 个工

作日内，按中标投标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投标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无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正当理由，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采购人将向担保机构索赔；中标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7.3 采购人应将中标人未签订合同情况及时告知代理公司或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请交易中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采购人未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37 个日历天后自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代理公司和交易中心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1.7.4 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1.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1.7.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1.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1.7.5 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3.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向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000 元。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自动放弃中标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

户 名：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20000000003890858

开户行：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0 报价说明：

3.1.10.1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应一致，是对本项目标的的全部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投标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如有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1.10.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设备产品购置费（包括出厂时随机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各种税金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验收通过，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1.10.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制作填写《开标一览表》，且未改变“设备/产品

名称、单位、数量”等。

3.1.10.4《开标一览表》计算错误修正：《开标一览表》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对应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修正对应的合计金额，合计汇总金额后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汇总金额修正投标总报价金额，同时修正投标总报价书中总报价金额，并以此金额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修正后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不接受各项修正的也按无效响应处理。《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与投标总报价书中填写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不属于修正的范围，直接认定为无效响应。

3.1.10.5 投标人有选择性或有条件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3.1.11 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应签订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协议条款。

3.1.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代理公司。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上传）了投标文件；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担保；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重大违法不良记录。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询问与质疑

3.4.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电子邮件。

3.4.2 质疑

3.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针对质疑事项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未获取招标文件，或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作答复。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获取招标文件日期无法确定的，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

3.4.2.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2.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3.1 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3.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3.4.3.4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6 如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出。

3.4.3.7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

恶意成份。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4.3.8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织金县中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织金县中寨镇

联系方式：陈勇 0857—774500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学院路金帝豪庭C栋1303室

项目联系人：吴莉、杨邻湧、廖劲波

电 话：0857-8300220、18685765005

QQ邮箱：3336979046@qq.com

3.4.3.9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处提出质疑的，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3.5 投标文件

3.5.1 投标文件的格式、盖章及资料要求

3.5.1.1 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附件指定格式要求填写，并按指定格式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投标文件封面，以及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内容中属于审查项的，采购文件附件没有格式要求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投标文件要求盖电子公章处只需盖自然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符合性审查项）

3.5.1.2 资料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必须全部放到资格文件部分，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无法提取，导致资格文件资料不齐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以及报价文件等资料不清晰，审查人员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等未通过或不能获得技术商务评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资料有外文的，应附中文译文。

3.5.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5.2.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3.5.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分支机构的，提供其法人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且法人愿意出具为分支机构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并提供法人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

3.5.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

3.5.2.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人提供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并加盖受理章或网络申报完成截图）；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

3.5.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自行承诺，原件扫描）

3.5.2.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扫描）

3.5.2.1.6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并承

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格式要求）

3.5.2.1.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格式要求）

①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② 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声明函。

③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函。

④ 符合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诺函。

3.5.2.1.8 投标人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符合格式要求）

3.5.2.1.9 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

3.5.2.2 技术文件

3.5.2.2.1 简要介绍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5.2.2.2 技术参数指标偏离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8章附件参考格式提供《技术参数指标偏离表》，并提供技术产品参数证明文件予以佐证，以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指标或技术参数性能文件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技术参数不得分。

3.5.2.2.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

3.5.2.2.4 质量要求响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8章附件参考格式提供《质量要求响应表》，对招标文件第2章采购需求中质量要求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3.5.2.2.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5.2.3 商务文件

3.5.2.3.1 商务条款响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8章附件参考格式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对招标文件第2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带★的内容进行响应，如投标人有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3.5.2.3.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方案、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

3.5.2.3.3 代理服务支付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3.5.2.3.4 投标有效期承诺。（符合性审查项，符合格式要求）

3.5.2.3.5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投标资料的相关原件（或网页）审查，如我公司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全面提供或经招标人查出有虚假资料或各项承诺虚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符合性审查项）

3.5.2.3.6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3.5.2.3.7 招标文件第6章要求的商务评分资料。

3.5.2.3.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3.5.2.4 报价文件

3.5.2.4.1 《投标总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8章附件“投标总报价书”指定格式要求填写、盖章。《投标总报价书》中总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报价审查项）

3.5.2.4.2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8章附件填写《开标一览表》，且未改变“设备产品名称、单位、数量”等。（报价审查项）

3.5.2.4.3 接受《开标一览表》计算错误修正的承诺：如我公司《开标一览表》中出现计算错误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修正，修正后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与投标总报价书中填写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不属于修正的范围，直接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审查项）

3.5.2.4.4 不恶意低价竞争承诺：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公司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我公司提供书面说明，必要相关证明材料的，我公司保证在接到代理公司电话后120分钟内通过QQ邮箱提供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通过交易中心转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我公司不能在120分钟内提供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公司是恶意低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我公司无异议。（报价审查项）

3.5.2.4.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投标报价资料。

3.5.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5.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3.5.3.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并绑定成功后，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3.6 投标

3.6.1 投标人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业务系统；

3.6.2 投标人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7 投标资格的丧失

3.7.1 投标人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

3.7.2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3.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项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7.4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符合性审查项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7.5 投标人的报价审查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7.6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第4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105分制综合评分法，包含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的享受政策性加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从得分最高往下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商务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评分标准评审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1.3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3 × 10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或经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价格，价格权值为0.3。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经价格扣除后）价格。

4.1.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如不同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型挖机**）是相同品牌的，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1.5 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政策性加分资料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策性加分评分标准评审评分。

4.1.6 综合得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审评分、商务评审评分和政策性加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对因评审组织成员自身或者由于评审时间、相关资料等主客观原因，造成评审出现错误，依法予以纠正。

4.2.2 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时，以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上述得分均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

4.2.3 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弃标人进行处理。

4.2.4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招标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评审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在 24 小时内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4.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4.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4.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4.3.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交易中心留存。

4.5 会场须知

4.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 从评标开始到结束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

5.2 投标文件的解密

5.2.1 投标人在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标信通”APP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10:00 至 11:00（北京时间）之间）完成解密；为避免远程解密失败，投标人可以派员持解密申请书及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标信通”APP 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帮助解密，也可以自行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如出现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应立即联系交易中心技术方，获取技术支持。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5.2.2 在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在解密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11:00（北京时间）之后）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5.2.3 如因交易中心系统出现故障，所有投标人都不能解密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5.2.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含 3 家）的，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报价等（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

5.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表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2.6 投标人应对开标记录表电子进行签章确认，若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

5.2.7 代理机构将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传输给评审委员会。

5.3 评审委员会成员登录系统签到，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5.4 评审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

5.5 评审委员会开始评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与评价：

5.5.1 资格性审查：由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所载资格文

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5.5.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与商务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技术与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5.5.3 投标报价审查:

5.5.3.1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5.5.3.2 当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5.5.4 技术与商务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的评审评分,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6 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及政策性加分,汇总表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名确认。

5.7 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名确认;

5.8 评标结束;

5.9 在公告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第 6 章 评标标准

6.1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与分值	评审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3 × 10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或经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价格，价格权值为 0.3。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经价格扣除后）价格。
2	技术分 (满分 54 分)	1、投标产品参数（满分 44 分） 技术产品参数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予以佐证，以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指标或技术参数性能文件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如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未明确标明或不满足则视该项技术参数为负偏离，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不清晰、内容前后不一致（含与技术指标偏离表不一致），同样视为负偏离。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的得 4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 ①方案理解透彻，完整、科学，优于采购需求、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②方案理解透彻，完整、科学，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 4.5 分； ③方案理解一般，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方案理解差，不够完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差的得 1.5 分； ⑤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满分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技术人员、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方案、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 ①供应商的拟派技术人员具有维修保养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优于采购需求、解决问题的能力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的得5分； ②供应商的拟派技术人员具有维修保养经验、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满足采购需求、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的得4.5分； ③供应商的拟派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维修保养经验、专业技术能力一般，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合理适用性一般的得3分； ④供应商的拟派技术人员维修保养经验欠缺、专业技术能力差，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解决问题的能力差、合理适用性较差的得1.5分； ⑤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16分)	1、体系认证证书（满分3分） 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内含有“挖掘机设计开发、制造和服务”内容，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符合要求的得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企业业绩（满分9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2022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挖掘机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

		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3、返租承诺（满分4分） 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中标，验收合格后与招标人签订2年的返租合同，年租金不低于织金市场同类挖掘机平均租赁价格。承诺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符合要求的得4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6.2 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

政策性加分 (满分5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投标主产品为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全部标的，投标人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营业执照，评标委员会根据营业执照中住址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享受政策性加分。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

3、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

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评审。

4、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专家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专家需要回避。退出评审的评标专家，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评标专家中途退出评审活动后重新抽取新的评标专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企业名称等错误的，按无效声明处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划型等错误的，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划分所属行业为工业。

5.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5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内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必须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

5.6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需求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至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 7 章 合同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本项目合同条款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协商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如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设备/产品名称及其数量如下表：

设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 计	(大写)			¥	

质量保证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一年（如生产厂家有更长质保年限的，按生产厂家质保年限计）。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金额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税票，甲方分二次付清，第一次付款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付款为签订挖掘机 2 年返租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具体支付比例各占 50%。付款后不免除免费保修期限的保修责任。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设备的制造和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检验、税金、代理服务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验收通过，交付甲方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一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

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 8 章 附件

附件 1：投标总报价书（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织金县中寨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收到代理公司制发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部标的物，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标的物质量和服务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或提供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由采购人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及产地	企业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合计	元									

注：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设备产品购置费（包括出厂时随机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各种税金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验收通过，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本表中设备/产品名称为采购清单中标的名称。

3、本表可自由扩展。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指定格式）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指定格式）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参加投标的____（项目名称），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情况如下：

1、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投标人有：_____。

2、与我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如声明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有，请如实填写其他投标人名称、相应的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比例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如无，则填写“无”或“/”。

附件 5：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声明函（指定格式）

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投标的 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声明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函（指定格式）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公司承诺除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涉及到的（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的）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我公司承诺同样遵守。如承诺不实，我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符合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诺函（指定格式）

符合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及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制造商，均符合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如承诺不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追究我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承诺函（指定格式）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如经评标委员会查出我公司投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我公司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注：国徽面为身份证正面。投标文件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自然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自然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且不能委托代理人投标。投标文件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自然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织金县中寨镇人民政府

我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授权代表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国徽面为身份证正面。法定代表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投标有效期承诺（指定格式）

投标有效期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从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

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投标人：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代理服务承诺（参考格式）

代理服务承诺

致：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如我公司中标，将按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服务费金额和采购文件支付信息，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参数指标偏离表（参考格式）

技术参数指标偏离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1、投标人应按照所投产品参数，对招标文件“第 2 章采购需求 2.3 条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提供技术产品参数证明文件予以佐证，以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指标或技术参数性能文件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技术参数不得分。

2、招标人履约验收环节，将要求中标人提供产品参数，如与招标文件响应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向财政部门报告，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本表可自由扩展。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质量要求响应表（参考格式）

质量要求响应表

条款序号 号	招标文件质量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应如实对招标文件“第 2 章采购需求中 2.4 条质量要求”进行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不响应或响应内容出现负偏离的，该项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2、可自由扩展。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商务条款响应表（参考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条款序号 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应如实对招标文件““第 2 章采购需求中 2.5 条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提供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的资料，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出现不响应或响应内容出现负偏离的，该项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2、可自由扩展。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投标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7：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原件扫描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